(上接 77 版)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0-03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以下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拟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 8.2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两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稳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华胜公司拟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拟引进建信投资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 8.2 亿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建信投资向华民公司增资 5.2 亿元，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华民公司 35.859% 股权；建信投资向华胜公司增资 3 亿元，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华胜公司 47.739% 股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两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16X26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二）股东情况

建信投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建信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信投资（单体口径）的总资产为 1,148.34 亿元，净资产为 124.69 亿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0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一）华民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564435353P
法定代表人	孙燕
注册资本	93,013.9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98 号
经营范围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药品的注册代理业务、蔬菜脱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电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品、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2、主要财务指标

华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20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786.28	284,325.63	276,814.90	275,809.62
负债总额	302,292.03	199,571.96	189,952.03	187,978.05
资产负债率	78.56%	70.19%	68.62%	68.15%
所有者权益	82,494.25	84,753.67	86,862.87	87,831.58
营业总收入	168,481.80	175,046.46	172,636.49	34,565.5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324.67	2,259.42	2,109.20	968.70

3、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87 号，已备案），经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民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5,270.70 万元，评估值为 92,544.43 万元，增值额为 7,273.73 万元，增值率为 8.53%。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华北制药与华民公司的债务重组因素确定，建信投资增资的 52,000 万元全部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

增资后华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	93,013.90	64.141%
建信投资	52,000.00	35.859%
合计	145,013.90	100.000%

4、相关履约安排

（1）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

①股东会

以下事项必须经包括建信投资在内的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A、委派和更换公司由建信投资提名担任的董事、监事；

B、审议批准华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对华民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对华民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以及对任何导致华民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E、修改华民公司章程；

F、对华民公司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作出决议；

G、华胜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指华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华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华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包括借款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或担保，或以股权或资产设定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事项，但因任何第三方为华胜公司担保而由华胜公司为该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H、决定华胜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产购置、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产处置或租赁、股权投资的转让；

I、华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于或等于以下金额的关联交易：（1）销售结算类，单月交易大于等于 1 亿元或全年交易累计大于等于 5 亿元；（2）资金拆借类，单笔单项交易大于等于 3 亿元或全年单项交易累计大于等于 6 亿元；（为免疑义，若华胜公司采购、销售模式改变，则控股股东应与建信投资就前述关联交易金额限制另行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J、审议批准华民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②董事会

以下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建信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包含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A、制订华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制订华胜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C、制订华胜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D、制定华胜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2）分红安排及业绩承诺

①分红安排

年度分红目标：标的公司每年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应为股东投资价款总金额按照 5.8% 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即年度分红目标 = 投资价款金额 × 年度分红比例 × T/360，T 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标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对当年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时，建信投资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不足以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直至建信投资每年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建信投资年度分红目标及延迟分配股利（如有）；若因使向建信投资优先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以使得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若以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分红余额款”）累积至下一年度优先分配，该分红余额款每年应按照建信投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延迟分配股利（若某年度的年度分红比例存在跳升，则按照跳升后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该年度的延迟分配股利，且应自跳升情况发生之日起分段计算年度分红比例），即下一年度建信投资可获得优先分配的分红金额为年度利润分配目标与往年累积的分红余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以此类推。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为准。

②业绩承诺

（i）本次投资后，华胜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不低于 6%；后三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 ROE 平均不低于 8%；

（ii）本次投资后，华胜公司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55%；

(iii)华胜公司任一自然年度内，因环保原因导致的停产或限产累计天数不会超过 90 日，且不会发生因环保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超过 500 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实质性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情况。

在持股期间，若未满足以上 (i)至(ii)任一业绩承诺，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采取以下任意业绩补偿措施（两项业绩补偿措施仅能要求执行一项）：（1）向建信投资让渡华胜公司董事会席位 1 位，建信投资持有华胜公司股权期间最终获得华胜公司董事席位数量应少于华北制药持有华胜公司董事席位数量；或（2）华北制药在得到国家收储土地款项后向华胜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价款不小于 5,000 万元。

（3）退出安排

①资本市场退出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5 年内，华北制药择机启动发行股份购买建信投资持有的华胜公司股权，建信投资有权通过取得华北制药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或拒绝参与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非资本市场退出

若建信投资拒绝通过资本市场退出，经华北制药和建信投资协商一致，华北制药有权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受让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华胜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 = 投资本金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投资期限 /360+ 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已在投资期限中获得的分红收益）/0.75

其中，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当期实际向建信投资分配的股利（扣除延迟分配股利部分）]* 年度分红比例 * 延期年限 /360}

在计算前述回购价款及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时，若年度分红比例发生跳升，则应按照跳升前后分段计算。

在持股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回购建信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照非资本市场退出时的回购价款计算：（1）未满足上述业绩承诺之（i）-（iv）任意两条；（2）上述业绩承诺之（ii）或（iii）累计两年未满足；（3）上述业绩承诺之（i）连续 2 次未满足；（4）上述业绩承诺之（v）未能满足。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若华北制药应回购或有权回购建信投资所持华民公司股权但未能完成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建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a)将建信投资所持有华民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意国有控股第三方；在前述情形下，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按照建信投资与前述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华民公司的股权，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前述第三方转让股权（为免疑义，该等转让时，国有股东需按规定履行有关国资监管程序）；

(b)将建信投资的年度分红比例自应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所在投资年度开始，年度分红比例应在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的投资年度的前一年度的基础上向上跳升 200BP，且其后每年跳升 200BP，直至年度分红比例跳升至 10.2% 不再跳升；

(c) 华民公司的管理层薪酬的实际支付时点等支付计划应当经建信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华胜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601702614Y
法定代表人	程启东
注册资本	12,410.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展开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药品的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2、主要财务指标

华胜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 年度	2018年末 /2018 年度	2019年末 /2019 年度	2020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92.06	55,614.02	55,478.22	79,439.85
负债总额	32,100.44	35,017.51	33,527.35	57,626.37
资产负债率	61.74%	62.97%	60.43%	72.54%
所有者权益	19,891.62	20,596.51	21,950.87	21,813.47
营业总收入	34,114.54	29,293.28	31,575.86	7,293.5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346.14	1,704.89	1,354.36	-137.40

3、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90 号，已备案），经评估，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胜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968.58 万元，评估值为 32,841.89 万元，增值额为 10,873.31 万元，增值率为 49.49%。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建信投资增资的 30,000 万元中，11,336.79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18,66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华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	12,410.72	52.261%
建信投资	11,336.79	47.739%
合计	23,747.51	100.000%

4、相关履约安排

（1）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

①股东会

以下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包括建信投资在内的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A、委派和更换公司由建信投资提名担任的董事、监事；

B、审议批准华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对华胜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对华胜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以及对任何导致华胜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E、修改华胜公司章程；

F、对华胜公司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作出决议；

G、华胜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指华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华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华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包括借款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或担保，或以股权或资产设定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事项，但因任何第三方为华胜公司担保而由华胜公司为该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H、决定华胜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产购置、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产处置或租赁、股权投资的转让；

I、华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于或等于以下金额的关联交易：（1）销售结算类，单月交易大于等于 2 亿元或全年交易累计大于等于 8 亿元；（2）资金拆借类，单笔单项交易大于等于 2 亿元或全年单项交易累计大于等于 8 亿元；（为免疑义，若华民公司采购、销售模式改变，则控股股东应与建信投资就前述关联交易金额限制另行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J、审议批准华民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②董事会

以下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建信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包含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A、制订华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制订华民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C、制订华民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D、制定华民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2）分红安排及业绩承诺

①分红安排

年度分红目标：标的公司每年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应为股东投资价款总金额按照 5.8% 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即年度分红目标 = 投资价款金额 × 年度分红比例 × T/360，T 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标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对当年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时，建信投资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不足以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直至建信投资每年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建信投资年度分红目标及延迟分配股利（如有）；若因使向建信投资优先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以使得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若以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分红余额款”）累积至下一年度优先分配，该分红余额款每年应按照建信投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延迟分配股利（若某年度的年度分红比例存在跳升，则按照跳升后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该年度的延迟分配股利，且应自跳升情况发生之日起分段计算年度分红比例），即下一年度建信投资可获得优先分配的分红金额为年度利润分配目标与往年累积的分红余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以此类推。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为准。

②业绩承诺

（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不低于 6.5%；后三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 ROE 平均不低于 8%；

（i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55%；

(iii) 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第一年末至第五年末，分别达到 55%，60%，65%，70%，75%；

(iv)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民公司至少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 3 项不同品种、品规注册药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复文件；

(v)华民公司任一自然年度内，因环保原因导致的停产或限产累计天数不会超过 60 日，且不会发生因环保原因导致华民公司受到超过 500 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实质性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情况。

在持股期间，若标的公司未满足以上 (i)至(iv)任一业绩承诺，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采取以下任意业绩补偿措施（两项业绩补偿措施仅能要求执行一项）：（1）向建信投资让渡华民公司董事会席位 1 位，建信投资持有华民公司股权期间最终获得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应少于华北制药持有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或（2）华北制药在得到国家收储土地款项后向华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价款不小于 3 亿元。

（3）退出安排

①资本市场退出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5 年内，华北制药择机启动发行股份购买建信投资持有的华民公司股权，建信投资有权通过取得华北制药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或拒绝参与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非资本市场退出

经华北制药与建信投资协商一致，华北制药有权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受让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华民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 = 投资本金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投资期限 /360+ 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已在投资期限中获得的分红收益）/0.75

其中，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当期实际向建信投资分配的股利（扣除延迟分配股利部分）]* 年度分红比例 * 延期年限 /360}

在计算前述回购价款及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时，若年度分红比例发生跳升，则应按照跳升前后分段计算。

在持股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回购建信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照非资本市场退出时的回购价款计算：（1）未满足上述业绩承诺之（i）-（iv）任意两条；（2）上述业绩承诺之（ii）或（iii）累计两年未满足；（3）上述业绩承诺之（i）连续 2 次未满足；（4）上述业绩承诺之（v）未能满足。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若华北制药应回购或有权回购建信投资所持华民公司股权但未能完成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建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a)将建信投资所持有华民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意国有控股第三方；在前述情形下，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按照建信投资与前述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华民公司的股权，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前述第三方转让股权（为免疑义，该等转让时，国有股东需按规定履行有关国资监管程序）；

(b)将建信投资的年度分红比例自应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所在投资年度开始，年度分红比例应在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的投资年度的前一年度的基础上向上跳升 200BP，且其后每年跳升 200BP，直至年度分红比例跳升至 10.2% 不再跳升；

(c) 华民公司的管理层薪酬的实际支付时点等支付计划应当经建信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退出安排

①资本市场退出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5 年内，华北制药择机启动发行股份购买建信投资持有的华民公司股权，建信投资有权通过取得华北制药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或拒绝参与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非资本市场退出

经华北制药与建信投资协商一致，华北制药有权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受让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华民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 = 投资本金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投资期限 /360+ 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已在投资期限中获得的分红收益）/0.75

其中，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当期实际向建信投资分配的股利（扣除延迟分配股利部分）]* 年度分红比例 * 延期年限 /360}

在计算前述回购价款及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时，若年度分红比例发生跳升，则应按照跳升前后分段计算。

在持股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回购建信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照非资本市场退出时的回购价款计算：（1）未满足上述业绩承诺之（i）-（iv）任意两条；（2）上述业绩承诺之（ii）或（iii）累计两年未满足；（3）上述业绩承诺之（i）连续 2 次未满足；（4）上述业绩承诺之（v）未能满足。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若华北制药应回购或有权回购建信投资所持华民公司股权但未能完成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建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a)将建信投资所持有华民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意国有控股第三方；在前述情形下，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按照建信投资与前述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华民公司的股权，华北制药及华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前述第三方转让股权（为免疑义，该等转让时，国有股东需按规定履行有关国资监管程序）；

(b)将建信投资的年度分红比例自应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所在投资年度开始，年度分红比例应在救济措施触发情形发生的投资年度的前一年度的基础上向上跳升 200BP，且其后每年跳升 200BP，直至年度分红比例跳升至 10.2% 不再跳升；

(c) 华民公司的管理层薪酬的实际支付时点等支付计划应当经建信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华胜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601702614Y
法定代表人	程启东
注册资本	12,410.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展开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药品的研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2、主要财务指标

华胜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7 年度	2018年末 /2018 年度	2019年末 /2019 年度	2020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92.06	55,614.02	55,478.22	79,439.85
负债总额	32,100.44	35,017.51	33,527.35	57,626.37
资产负债率	61.74%	62.97%	60.43%	72.54%
所有者权益	19,891.62	20,596.51	21,950.87	21,813.47
营业总收入	34,114.54	29,293.28	31,575.86	7,293.5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346.14	1,704.89	1,354.36	-137.40

3、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190 号，已备案），经评估，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胜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968.58 万元，评估值为 32,841.89 万元，增值额为 10,873.31 万元，增值率为 49.49%。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建信投资增资的 30,000 万元中，11,336.79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18,66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华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	12,410.72	52.261%
建信投资	11,336.79	47.739%
合计	23,747.51	100.000%

4、相关履约安排

（1）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参与标的公司治理。

①股东会

以下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包括建信投资在内的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A、委派和更换公司由建信投资提名担任的董事、监事；

B、审议批准华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对华胜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对华胜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以及对任何导致华胜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作出决议；

E、修改华胜公司章程；

F、对华胜公司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作出决议；

G、华胜公司为任何第三方（指华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华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除华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包括借款外的其他财务资助）或担保，或以股权或资产设定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事项，但因任何第三方为华胜公司担保而由华胜公司为该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H、决定华胜公司对外投资、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产购置、重大（指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产处置或租赁、股权投资的转让；

I、华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于或等于以下金额的关联交易：（1）销售结算类，单月交易大于等于 2 亿元或全年交易累计大于等于 8 亿元；（2）资金拆借类，单笔单项交易大于等于 2 亿元或全年单项交易累计大于等于 8 亿元；（为免疑义，若华民公司采购、销售模式改变，则控股股东应与建信投资就前述关联交易金额限制另行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J、审议批准华民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②董事会

以下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建信投资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包含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A、制订华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制订华民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C、制订华民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D、制定华民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2）分红安排及业绩承诺

①分红安排

年度分红目标：标的公司每年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应为股东投资价款总金额按照 5.8% 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即年度分红目标 = 投资价款金额 × 年度分红比例 × T/360，T 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标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在当年度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时，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对当年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各个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时，建信投资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不足以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直至建信投资每年能够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建信投资年度分红目标及延迟分配股利（如有）；若因使向建信投资优先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标的公司应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建信投资进行利润分配以使得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若以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优先向建信投资进行分配后，建信投资所取得的分红款项仍未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则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分红余额款”）累积至下一年度优先分配，该分红余额款每年应按照建信投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延迟分配股利（若某年度的年度分红比例存在跳升，则按照跳升后的年度分红比例计算该年度的延迟分配股利，且应自跳升情况发生之日起分段计算年度分红比例），即下一年度建信投资可获得优先分配的分红金额为年度利润分配目标与往年累积的分红余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之和，以此类推。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为准。

②业绩承诺

（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不低于 6.5%；后三个会计年度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收益率 ROE 平均不低于 8%；

（ii）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55%；

(iii) 本次投资后，华民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第一年末至第五年末，分别达到 55%，60%，65%，70%，75%；

(iv)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民公司至少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 3 项不同品种、品规注册药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复文件；

(v)华民公司任一自然年度内，因环保原因导致的停产或限产累计天数不会超过 60 日，且不会发生因环保原因导致华民公司受到超过 500 万元的行政处罚等实质性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情况。

在持股期间，若标的公司未满足以上 (i)至(iv)任一业绩承诺，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采取以下任意业绩补偿措施（两项业绩补偿措施仅能要求执行一项）：（1）向建信投资让渡华民公司董事会席位 1 位，建信投资持有华民公司股权期间最终获得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应少于华北制药持有华民公司董事席位数量；或（2）华北制药在得到国家收储土地款项后向华民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价款不小于 3 亿元。

（3）退出安排

①资本市场退出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5 年内，华北制药择机启动发行股份购买建信投资持有的华民公司股权，建信投资有权通过取得华北制药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或拒绝参与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②非资本市场退出

经华北制药与建信投资协商一致，华北制药有权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受让建信投资所持有的华民公司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 = 投资本金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投资期限 /360+ 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已在投资期限中获得的分红收益）/0.75

其中，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 = ∑{[投资本金 * 年度分红比例 - 当期实际向建信投资分配的股利（扣除延迟分配股利部分）]* 年度分红比例 * 延期年限 /360}

在计算前述回购价款及全部应计算并分配的延迟分配股利时，若年度分红比例发生跳升，则应按照跳升前后分段计算。

在持股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建信投资有权要求华北制药回购建信投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款按照非资本市场退出时的回购价款计算：（1）未满足上述业绩承诺之（i）-（iv）任意两条；（2）上述业绩承诺之（ii）或（iii）累计两年未满足；（3）上述业绩承诺之（i）连续 2 次未满足；（4）上述业绩承诺之（v）未能满足。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若华北制药应回购或有权回购建信投资所持华民公司股权但未能完成回购或未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建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a)将建信投资所持有华民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意国有控股第三方；在前述情形下，建信投资有权要求